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

《1999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制訂了上述規則(該規則)，而該規則現載於本摘要的附件之內(附件 1)。

背景及論點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通過《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的建議新規則 632A 條，為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設立持倉限額。建議設立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限額為 10,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其目的是要避免投資者累積集中持倉量而可能構成破壞市場穩定的因素。這個限額旨在限制過往出現的特殊大額持倉，而且亦可確保絕大部分的買賣活動得以正常進行。其他國際性市場(包括美國)亦已採用類似的持倉限額。

3. 經過證監會就此對若干國際慣例加以評估，和顧及到期交易所近期及過往的買賣活動的水平後，顯示出將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定為 10,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這個水平，與現時國際間採用的各項慣例相符。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有助市場參與者避免因單方向地累積持倉而超逾上述限額，從而解決特大額持倉干擾市場或增加市場系統性風險的問題。證監會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期交所就有關建議進行商討後，決定通過該項建議。

4. 根據有關建議，規則 632A 條就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訂出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即 10,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系數(蝶他系數)旨在量度當基礎證券的價格出現輕微轉變時，期權或期貨合約價格的相關改變。在計算 10,000 份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持倉限額時，有關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是按照其在市場的持倉性質而累計，即期貨合約長倉、認購期權合約長倉及認沽期權合約短倉屬同一性質的持倉。同樣地，期貨合約短倉、認講期權合約短倉及認沽期權合約長倉屬同一性質的持倉。

5. 該規則亦為恒生分類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期貨及期權合約訂立交易及持倉限額。該規則已獲得期交所理事會及證監會通過。期交所暫時仍未決定何時引入恒生中國企業期貨及期權合約。

諮詢意見

6. 期交所理事會已通過該項建議。由於有關事項的性質和涉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毋須再諮詢公眾意見。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該項建議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規則將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開始實施。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修訂規則將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刊登憲報。期交所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公布。

查詢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經理鄧偉思先生(Mr. Joseph Deets)，或 2840 9252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羅德慧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9 年 7 月 28 日